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鴻商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收購報告書(「**收購報告書**」)。收購報告書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為確保未刊發的內幕消息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市場內同步發佈，本公司通過本公告披露收購報告書的詳情。

收購報告書

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增持或者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截至收購報告書之日，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在鴻商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間通過二級市場完成收購本公司101,000,000股H股（「收購計劃」）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沒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承諾自收購計劃完成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轉讓或委託其他人士管理本公司股份，也不允許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

後續計劃

收購計劃完成後，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將保持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截至收購報告書之日，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沒有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改變或調整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計劃。

截至收購報告書之日，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暫無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資產和業務進行出售或合併的計劃，亦暫無成立合資企業、與其他方合作的計劃、或使本公司進行重大資產購買或置換資產的重組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董事長及委任副總經理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收購報告書之日，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暫無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計劃。

截至收購報告書之日，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沒有計劃：(i)對可能阻礙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公司章程條款進行修改；(ii)對本公司的員工聘用政策作重大變動；(iii)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告所公佈的分紅政策作重大變動；(iv)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組織結構作重大變動。

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沒有對擬更換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或作出類似安排的計劃。此外，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沒有訂立或商討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合同、諒解或安排。

鴻商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于泳所作的承諾

鴻商集團及其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統稱「**CFC集團**」)及鴻商集團控股股東于泳先生連同其擁有控制權的公司(統稱「**YU**」)承諾彼等均未(i)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ii)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iii)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

CFC集團及**YU**承諾彼等將不(i)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ii)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iii)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

若本公司拓展其產品或業務範圍，**CFC集團**及**YU**承諾彼等將不與本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若與本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產生競爭，**CFC集團**及**YU**將以停止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產品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本公司經營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業競爭。

鴻商集團及于泳先生承諾彼等將儘量避免與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在關連交易不可避免時，該等交易將在平等及自願的基礎上訂立，代價將參考市場公認的價格釐定。

鴻商集團及于泳先生承諾彼等將嚴格遵守本公司章程中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迴避規定，所涉及的關聯交易均將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程序進行，並將履行合法程序，及時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信息披露。

鴻商集團及于泳先生承諾彼等不會利用關連交易轉移本公司的任何利潤，或影響本公司的決策過程來損害本公司及其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發佈的收購報告書(僅提供中文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